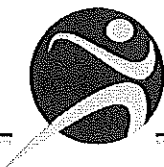


政府產業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SKDC(M)文件第 127/12 號的回應

就5月11日由五位西貢區區議員聯署的動議第2項，政府產業署回應如下：

政府產業署已指示其物業管理公司覆檢屬政府產業署管理的物業(即政府宿舍及聯用辦公室大樓)，在巡查後確認沒有在緊急逃生出口推杆加上玻璃面鐵盒。

政府產業署亦再提醒其物業管理公司須確保有關物業的逃生途徑及緊急逃生出口符合消防規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791 3133
圖文傳真 FAX NO: 2194 4241
本署檔號 OUR REF: (2) in LCS 1/SK 175/00 Pt. 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 SBS, JP

吳主席：

要求政府跟進並徹查將軍澳游泳池違規加裝事件，
並巡查全港所有政府物業，確保符合法例規定

就議員對上述標題的關注，經調查後，本署現謹覆如下：

將軍澳游泳池共有 8 個設有同類消防裝置的緊急出口。本署在 5 月 3 日接到有關傳媒查詢後，發現其中兩個出口的推杆裝置了有玻璃面的鐵盒，本署已即時將鐵盒移除。此外，為保障市民的安全，本署已要求各區職員再次巡查轄下場地的緊急出口設施，確保所有裝置均合乎有關的消防條例。

最後，多謝你及各議員對本署設施的關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黃樹恩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